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明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

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2 年 3 月 10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

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2年3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8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5.54倍。本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3月8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6,511.6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和1,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4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55.11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66.89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祥明智能”，股票代码为“30122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6.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5.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3.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3.88 倍(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2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55.1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66.89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在《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 金融时报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 经济参考报,网址 www.jjckb.cn) 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2022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披露于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 和经济参考报，网址 www.jjck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祥明智能/公司	指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2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3月11日
《发行公告》	指《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3.88 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 35.54 倍。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 3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价（含 3 月 8 日）（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2021 年动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大洋电机	6.96	0.04	0.01	174.00	696.00	32.63	43.50	58.00	116.00
朗迪集团	15.62	0.60	0.57	26.03	27.40	17.49	18.60	18.60	19.53
江苏雷利	24.99	1.05	0.97	23.80	25.76	21.79	22.05	23.80	23.80
微光股份	21.22	0.84	0.65	25.26	32.65	21.51	25.26	21.88	26.53

方正电机	12.03	-1.28	-1.29	-	-	-	-	-	-
算数平均值				25.03	28.60	23.35	27.35	30.57	23.28
发行人	29.66	0.8771	0.8474	33.81	35.00	33.20	34.00	33.47	34.24

注 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上市公司年报；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发行人静态市盈率按照发行价格 29.66 元、发行后股本 6,800 万股计算；大洋电机对应的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方正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注 3：2021 年扣非前/后动态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21 年 1-9 月扣非前/后每股收益）*4/3）；发行人采取发行价和经审阅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方正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注 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20 年 10-12 月和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2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发行人采取发行价和经审阅的财务数据计算；大洋电机对应的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方正电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29.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00 倍，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 28.60 倍（截止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剔除市盈率极端值），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3.88 倍（截止 2022 年 3 月 8 日（T-3 日）），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电机技术为核心，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公司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远销欧洲、美洲、日本等众多地区。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2008 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全集成智能化无刷直流电机”项目获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二等奖，2012 年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3 年“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并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4 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全集成智能化无刷直流电机系统及控制系统”经评审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2015 年公司申报“江苏省微特电机及应用集成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立项批准并升级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

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21 年度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数据中心空调用 EC 风机”项目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已掌握微特电机及风机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特别是在永磁直流无刷电机的集成化、智能化技术、电机应用集成技术、电机控制及集群远程控制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参与 1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是“全国信息产业用微特电机及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8)”委员单位、“全国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9)”委员单位和“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功率电机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SC1)”委员单位。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技术应用面广、高效智能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直流无刷技术具备较高水平

公司技术广泛应用于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微特电机和风机制造，广泛的技术面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覆盖面，增强了公司竞争力。公司产品高效智能化技术符合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现代控制理论，提高微特电机的高效智能化水平。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性能指标相当或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交流外转子风机、车用冷却风扇在效率、噪音、风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性能指标已达到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依必安派特产品性能指标，依必安派特为电机和风机产业领域的技术领导者之一，说明公司直流无刷产品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直流无刷电机是行业技术主要发展趋势，公司在直流无刷技术方面的较高水平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发展中的增长动力。

②公司定制化服务满足行业客户个性化需求，用户粘性强

公司为下游多个应用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微特电机作为下游应用设备中的零部件或模块，其差异化、定制化需求明显。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性能、外观尺寸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能够快速适应客户需求变化，提高用户粘性。

公司的定制化服务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集中发展 HVACR 等商用电器领域，未涉及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领域，是公司差异化竞争战略的体现。

规模化与自动化逐渐成为大批量生产的普遍模式，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定制化服务能力强，更适合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微特电机下游应用领域中，相比于家用电器，商用电器领域客户对微特电机的个性化需求更多，为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特点。公司根据自身规模水平和技术特点，为多个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化服务，满足了此类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长，产品品号报告期各期数量分别为 2,019 个、2,027 个、2,246 个和 1,712 个，与行业内采用大批量生产的大规模企业相比，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③公司拥有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新增客户持续增加。凭借多年耕耘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已与青岛海信、天加环境、松下、索拉帕劳、法雷奥等国内外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青岛海信最早自 2008 年开始合作、与天加环境自 2004 年开始合作、与松下最早自 1998 年开始合作、与索拉帕劳最早自 2006 年开始合作、与法雷奥最早自 2007 年开始合作。公司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和标准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也普遍较高，认证过程较为严格，一旦形成稳定合作，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产品通过了上述行业知名主流企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说明公司产品满足行业主流企业的要求，能够进入全球主流通风、空调制造产业链，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673 家、764 家、789 家和 522 家，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的能力。

④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及工艺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确立了“质量至上，精益求精”的理念，对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关，并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微特电机、风机及相关组件的生产、销售、出口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注销所有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向特定国家或地区销售取得了 CE 认证、E-mark 认证、VDE 认证、UL 认证等资质认证；为证明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健全的资质认证，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行业客户认可度和境外市场认可度。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经国家及

地方主管部门抽查检验均为合格，公司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稳定性。

长期且稳定的提供微特电机与风机的定制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生产管理模式，对转子制造、定子制造、驱动器制造、电机装配等各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的质量管控，公司检测中心于2016年3月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拥有电机特性、温度/湿度/振动冲击综合测试、环境盐雾、噪音、频谱、风机特性、防护等级、EMC、机械精度、RoHS材料分析等各类检测项目的硬件设施和测试能力，满足产品各生产环节的检测需求，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在净资产收益率、产品性能、最近一年业绩增速等方面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依托于微特电机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全球电动化趋势，将给微特电机行业带来巨大的持续发展机会。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8日） （元/股）	2020年每股销售收入 （元/股）	对应市销率
大洋电机	6.96	3.29	2.12
朗迪集团	15.62	7.55	2.07
江苏雷利	24.99	9.34	2.68
微光股份	21.22	3.48	6.10
方正电机	12.03	2.29	5.25
平均值	-	-	3.64
发行人	29.66	8.10	3.66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年报；2020年每股销售收入=2020年营业收入÷2022年3月8日总股本；发行人市销率按照发行价格29.66元、发行后股本6,800万股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对应的2020年营业收入市销率为3.66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大洋电机	732,482.01	32.09%	465,032.90	32.66%	777,646.56	-4.54%	814,595.30	-5.69%	863,757.57
郎迪集团	142,015.76	38.96%	94,891.56	51.13%	140,119.76	-12.04%	159,304.77	1.48%	156,980.13
江苏雷利	214,572.74	25.47%	145,370.63	36.78%	242,228.82	7.66%	224,984.01	0.04%	224,893.32
微光股份	79,439.74	43.95%	52,440.66	45.95%	79,819.48	0.50%	79,424.36	22.82%	64,665.32
方正电机	130,201.41	74.64%	87,868.62	108.89%	114,257.00	2.50%	111,465.14	-18.26%	136,361.83
平均值	259,742.33	35.64%	169,120.87	55.08%	270,814.32	-2.57%	277,954.72	-3.93%	289,331.63
发行人	55,590.41	38.58%	36,342.64	42.40%	55,076.76	5.15%	52,381.23	-6.48%	56,012.0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9年度微光股份针对自动化、通讯、农牧业等市场开拓初见成效，其伺服电机、EC外转子风机销量高速增长，导致其业务收入增长22.82%，江苏雷利和微光股份有小幅上升，大洋电机和方正电机收入均下降，根据大洋电机和方正电机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其2019年度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争端升级、产业周期性调整等综合影响；2020年大洋电机和朗迪集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不同程度增长。

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6.48%，主要系下游客户承接新建洁净厂房项目执行完毕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FFU用直流无刷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规模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0年，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均有不同幅度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5.15%。

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包括如下原因：公司与大型暖通设备厂商、空气净化设备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参与下游研发并能提供完整的应用集成方案，提高了客户粘性，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外市场上都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2020年在交流异步电机稳步增长的同时，受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带动了ATS冷却系统用风机增加，同时FFU用风机销量增加，公司维护老客户并积极开发新客户，使得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增长较快，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

增长。

2021年1-9月，得益于疫情的缓解使得全球经济有所回暖，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8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朗迪集团	江苏雷利	大洋电机	微光股份	方正电机	平均值	发行人
营收复合增长率	6.45%	8.35%	4.18%	17.88%	8.38%	9.05%	9.4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年营业收入按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3予以年化，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系审阅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对比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洋电机	4.35	2.79	1.34	0.82	-30.48
郎迪集团	11.88	8.50	11.73	11.91	13.25
江苏雷利	8.22	6.15	11.32	10.43	9.78
微光股份	13.71	8.41	17.72	17.53	11.44
方正电机	-1.50	0.48	-35.68	0.81	-20.02
平均值	9.54	5.27	10.53	8.30	11.49
发行人	11.27	7.30	16.15	13.61	22.0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由于大洋电机2018年、方正电机2018年、2020年、2021年1-9月均为负值，在平均值计算样本已相应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净资产创造利润的能力较强。

④发行人的盈利质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A、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雷利	1.16%	0.91%	7.30%	4.37%	3.81%
大洋电机	22.98%	29.99%	100.00%	718.72%	-9.53%
朗迪集团	5.92%	3.50%	5.07%	5.85%	8.70%
微光股份	13.91%	17.40%	22.31%	18.08%	36.65%
方正电机	-67.56%	-38.18%	-1.40%	133.97%	0.66%
平均值	10.99%	7.27%	11.56%	9.43%	12.46%
发行人	2.34%	0.00%	3.39%	3.69%	6.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由于大洋电机 2018 年、方正电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均为负值，方正电机 2019 年、大洋电机 2019 年、2020 年指标均明显异常，在平均值计算样本已相应剔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销售收入，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一次性或偶发性的收支较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净利润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

B、发行人净利润现金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雷利	268.14%	291.88%	150.81%	122.15%	70.80%
大洋电机	148.00%	170.01%	855.68%	1462.28%	-31.17%
朗迪集团	77.45%	56.11%	93.55%	91.61%	12.72%
微光股份	53.15%	28.81%	68.17%	92.18%	67.45%
方正电机	-414.78%	-450.65%	-7.81%	1099.23%	-8.75%
平均值	92.87%	84.98%	104.18%	101.98%	40.09%
发行人	-14.56%	-9.47%	93.80%	93.18%	50.3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由于大洋电机 2018 年、方正电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均为负值，大洋电机 2019 年、2020 年、方正电机 2019 年、江苏雷利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指标均明显异常，在平均值计算样本已相应剔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9 月外，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比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净利润质量较高。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漆包

线、硅钢片等采购单价与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销售规模上涨带来存货储备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增加；公司主要客户青岛海信当期以票据结算货款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质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优势。

⑤发行人产品性能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选取电机、风机类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代表性	发行人产品性能	可比公司产品性能	对比结果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发行人交流异步电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电机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电机效率高，可以达到一级能效	电机额定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23 功率（W）：68.971 转矩（Nm）：0.201	威灵控股电机额定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47 功率（W）：75.296 转矩（Nm）：0.198	发行人产品电流和功率更低，转矩更高，电机效率更高
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	发行人直流无刷电机的代表产品之一，薄型化、轻量化、高效化、低成本，符合市场现在及未来需求	电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机效率（ η ）：83.85% 功率函数：0.9951	依必安派特电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机效率（ η ）：82.02% 功率函数：0.9897	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性能指标相当
交流外转子风机（ $\Phi 140$ 前倾离心风机）	发行人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结构紧凑，效率高，重量轻，适合家电产品小型化方向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 距离风机进风口1米：61.4 距离风机出风口1米：62.8 电流（A）：0.309 功率（W）：70.30 标准风量（m ³ /h）：177.10 效率（ η ）：13.90%	泛仕达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 距离风机进风口1米：61.0 距离风机出风口1米：63.0 电流（A）：0.346 功率（W）：77.90 标准风量（m ³ /h）：179.20 效率（ η ）：12.70%	发行人产品在风量和噪音与可比产品相当的情况下，效率更高
交流外转子风机（ $\Phi 120$ 双进风风机）	发行人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结构紧凑尺寸小，双向进风流量大，满足小尺寸大风量要求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293 功率（W）：61.90 风量（m ³ /h）：283.80	泛仕达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电流（A）：0.315 功率（W）：66.60 风量（m ³ /h）：268.80	发行人产品电流、输入功率更低，风量更高，效率更高
车用冷却风扇	发行人风机的代表产品之一，轴向尺寸小、高效率大功率密	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78.60	斯佩尔风机性能测试结果： 噪音（dB（A））：76.00	发行人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方面已经达到斯佩尔产

度、高防护等级、低噪音	最高转速 (rpm) : 3,105 静压 (pa) : 300 风量 (m3/h) : 1,604	最高转速 (rpm) : 3,400 静压 (pa) : 300 风量 (m3/h) : 1,450	品指标, 部分参数更优于斯佩尔产品指标, 如发行人产品转速更低 (更低的转速有利于延长电机轴承使用寿命)、高静压下更大的风量
-------------	--	--	--

注: 上表中的检测数据来自发行人检测中心针对比较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产业微特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可比公司产品规格书。发行人检测中心于2016年3月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为CNAS L8395,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电机电器、旋转电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类似设备、信息技术设备、车辆及其电子组件。

由上表可知,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 性能指标相当或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交流外转子风机、车用冷却风扇在效率、噪音、风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全集成直流无刷电机性能指标已达到全球技术领先企业依必安派特产品性能指标, 依必安派特为电机和风机产业领域的技术领导者之一, 说明公司直流无刷产品已达到世界微特电机技术前端的技术水平。

⑥发行人客户资源和销售区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应用领域	客户资源	销售区域
大洋电机	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建筑、汽车	客户涵盖国内外主流整车/整机厂, 国内的格力、海尔、美的, 国外的开利、特灵、大金、约克等	2020年中国境内 58.53%、中国境外 41.47%; 2021年1-6月中国境内 58.36%、中国境外 41.64%
朗迪集团	家用电器、商用电器	核心客户已覆盖格力、美的、海尔、海信、长虹、TCL、奥克斯、LG、三菱、大金、松下、三星、英格索兰、特灵、开利、远大、天加、英维克等	2020年中国境内 94.64%、中国境外 5.36%; 2021年1-6月中国境内 95.26%、中国境外 4.74%
江苏雷利	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健康	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 其中国内客户主要为格力、美的、海尔等知名企业, 国外客户主要包括伊莱克斯、惠而浦、LG、三星、松下、夏普、富士通、GE等	2020年中国境内 53.91%、中国境外 46.09%; 2021年1-6月中国境内 56.49%、中国境外 43.51%

		知名企业	
微光股份	商用电器、家居电器	客户包括 PANASONIC、FRIGOGLASS、UGUR、WHIRLPOOL、DANFOSS、A.O.SMITH、海容冷链、澳柯玛、银都股份、牧原股份等国内外及行业知名企业	2020 年中国境内 55.93%、中国境外 44.07%；2021 年 1-6 月中国境内 55.03%、中国境外 44.97%
方正电机	缝纫机、汽车、家电智能控制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CHUNJU ELECTRIC CO.,LTD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2020 年中国境内 63.49%、中国境外 36.51%；2021 年 1-6 月中国境内 73.16%、中国境外 26.84%
发行人	商用电器、汽车、通信、医疗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青岛海信、天加环境、松下、索拉帕劳、国际动力、法雷奥、富泰净化	2020 年中国境内 78.02%、中国境外 21.98%；2021 年 1-6 月中国境内 75.97%、中国境外 24.0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由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有差异，主要客户差异较大。除朗迪集团外，公司的境外销售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青岛海信、天加环境销售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深厚的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能够较好的响应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公司产品通过了上述行业知名主流企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说明公司产品满足行业主流企业的要求，能够进入全球主流通风、空调制造产业链，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

⑦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2020 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约为 364.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516.84 亿元，据此测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全球市场占有率
大洋电机	77.76 亿元	3.09%

朗迪集团	14.01 亿元	0.55%
江苏雷利	24.22 亿元	0.96%
微光股份	7.98 亿元	0.32%
方正电机	11.43 亿元	0.45%
发行人	5.51 亿元	0.2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全球市场规模，测算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研究机构研究成果，数据来源具备较高的权威性，上述可比公司产品均以电机和风机为主，因此测算具备合理性。

受限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⑧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中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规模比较情况及竞争地位

档次	产品名称	市场规模	竞争地位
高端	直流无刷电机以及对应的风机	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直流无刷电机的市场规模为 171.00 亿美元，并预计 2021-2028 年全球直流无刷电机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70%（数据来源：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brushless-dc-motors-market ）	公司直流无刷电机及风机销售规模较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有较大差距，但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已涉及多个应用领域，竞争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在交通车辆领域供应宇通客车等国内领先大巴客车企业；冷链物流领域供应开利等国际领先冷链车制造企业；信息产业领域供应英维克、苏州黑盾等通信基站设备主流制造企业；工业净化领域供应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泰净化等工业净化主流企业
中端	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以及对应的风机	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为 1,427.00 亿美元，并预计 2021-2028 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40%。而交流电机市场规模占比最大，2020 年度达到 70.70%，直流电机市场规模仅次于交流电机（数据来源：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electric-motor-market ）	受制于资金规模、产能产量、公司规模等因素，公司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及风机销售规模较小，但在主要应用领域已广泛应用。在 HVACR 领域作为青岛海信、松下、大金、兰舍通风等业内主要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竞争水平，还涉及法雷奥等商用车、特种车辆领域和制氧机、呼吸机、电动轮椅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满足多个行业对电机、风机的个性化要求

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市场竞争力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所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大洋电机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及生产基地，在家居家用电器、建筑领域、传统汽车及新能源电动车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朗迪集团	国内风叶风机领域的主要企业，在家用与商用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空压机、高端电子、家电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江苏雷利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在空调、洗衣机、冰箱、汽车、医疗健康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微光股份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在 HVAC、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汽车、家用电器、军工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方正电机	在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领域继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	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主要企业，在 HVACR 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工业空气洁净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和数据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官方网站信息为基础整理形成。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应用面广、高效智能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直流无刷技术具备较高水平，定制化服务满足行业客户个性化需求，用户粘性强拥有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新增客户持续增加，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及工艺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盈利能力较强、产品性能较强、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业绩增速较快，盈利质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考虑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可扩充公司资金实力、提升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盈利质量，且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36,511.6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29.66 元/股和 1,7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2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55.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66.89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招股说明书》、《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1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日期	发行安排
(周三)	
T+4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6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祥明智能”；申购代码为“30122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7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700 万股“祥明智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3 月 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7,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2 年 3 月 9 日 (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3 月 11 日 (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3 月 11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510.00 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4 日）公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生以上

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2年3月16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电话：0519-88389998

传真：0519-88390306

联系人：王勤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